

授權第三者全權操作帳戶

致：萬兆豐國際金業有限公司

本人 / 吾等_____特此授權下述表列內的人士(下稱“授權代理人”)代本人 / 吾等帳戶發出口頭、電話、平臺操作交易或書面指示。茲同意就本人之授權人士因操作本人於貴公司處維持之帳戶之任何行動或作為，向貴公司作出賠償保證及保障貴公司不會因而蒙受損失。

客戶帳戶號碼：	
授權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證 / 護照號碼：	
生效日期為：	

授權代理人簽署式樣：

客戶簽署：

簽署日期：20 年 月 日

簽署日期：20 年 月 日

授權代理人有全權代本人/吾等執行交易。本人/吾等同意，貴公司有絕對的酌情權，按照及根據授權代理人發出的或看似由授權代理人發出的任何口頭、電話、平臺操作交易或書面指示交易。本人/吾等亦同意，所有此等指示均須視作等同本人/吾等指示，並對本人/吾等具有約束效力。

本人/吾等進一步同意對授權代理人之作為或缺失負責任，並就貴公司可能因此蒙受或承擔之損失或損害，作出全數彌償。

本人/吾等聲明，直至貴公司收到本人/吾等撤銷本授權書之書面通知為止，本授權書將繼續具有全面法律效力和作用。

注意事項：

這是一份重要文檔，當客戶指派上述人士以獲授權人的身份代辦事情，該名獲授權人士將會成為客戶的代理人，客戶更應該明白此等授權會引致若干風險和法律後果，客戶應該預備承擔這一切。

倘若客戶未知曉或不完全明白簽署本授權書之後果，請客戶不要簽署這份文檔。客戶應該先就客戶在本文檔下享有的權利、義務和補救方法，取得足夠的法律意見，並澄清所有疑問後，才簽署本文檔。

(若客戶自己操作控制帳戶，則不需簽署本文檔)